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

序列号：20190014

201819003152

电子报告查询

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0142024380854
样品中文名称	GECOMO 轻纱焕颜柔焦粉饼 01 象牙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30 日

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142024380854　　第 1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：2444265-2

样品中文名称	GECOMO 轻纱焕颜柔焦粉饼 01 象牙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4 盒，20g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XRRG21A01
颜色和物态	象牙白色粉块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7/20
受理日期	2024-07-22	检验完成日期	2024-07-30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沟上洋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沟上洋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 年版)》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 微生物检验：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）要求。

（二） 理化检验：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、石棉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要求。

-----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-----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4 年 07 月 30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报告编号：2444265-2

样品中文名称	GECOMO 轻纱焕颜柔焦粉饼 01 象牙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，20g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XRRG21A01
颜色和物态	象牙白色粉块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7/20
受理日期	2024-07-22	检验完成日期	2024-07-30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沟上洋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沟上洋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：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-----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-----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4 年 07 月 30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142024380854　　第 3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：2444265-2

样品中文名称	GECOMO 轻纱焕颜柔焦粉饼 01 象牙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盒，20g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XRRG21A01
颜色和物态	象牙白色粉块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7/20
受理日期	2024-07-22	检验完成日期	2024-07-30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沟上洋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沟上洋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：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＜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1
铅	mg/kg	＜0.030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0	≤10
砷	mg/kg	＜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2
镉	mg/kg	＜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5
二噁烷	mg/kg	＜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石棉	/	未检出	第四章 2.27 X 射线衍射仪法	/	不得检出

-----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-----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4 年 07 月 30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-1710 室

检验地址 1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-1710 室（除石棉外其他理化检验项目）

检验地址 2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-912 室（微生物检验项目）

检验地址 3：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253 号 503 室（石棉项目）

邮政编码：523841

联系电话：0769-85330800/0769-85391030